##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, 并申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,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, 听取了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, 认为:

- 1、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;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开透明;
- 2、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 联董事张思民先生、张锋先生、许战奎先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,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;
- 3、本次发行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,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;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,公司与海王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》及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》的约定条款公平合理,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 我们同意该事项,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## 二、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为四川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四川金仁")提供担保,是 因公司与四川金仁原股东签署了《合作终止协议》,四川金仁不再为公司控股子 公司,而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公司无法解除对其担保,延续担保构成对外担保。四



川金仁原股东提供了一定的反担保保障措施。本次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 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对四川金仁对外担保事宜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调整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实施条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细则的调整,是基于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要求而作出的调整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有利于实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初衷,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我们同意本次对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细则的调整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: 刘来平、谷杨、詹伟哉

2019年6月24日